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73），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02），唐若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②
唐若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4日	13.98	500	0.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5日	16.66	10,000	0.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6日	16.25	5,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7日	16.49	5,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5日	16.16	25,000	0.0083
	合计	-	-	45,500	0.0152 ^③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①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②
唐若梅	合计持有股份	745,875	0.2486 ^③	700,375	0.2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69	0.0621	141,344 ^④	0.0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406	0.1864	559,031 ^④	0.1863

注：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完成，“总股本”指公司当时的股本总数300,083,479股；

②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0,083,479股减少至300,056,059股，“总股本”指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300,056,059股；

③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

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唐若梅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本次减持股东唐若梅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唐若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唐若梅女士出具的《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